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利显示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同意为鸿利显示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向鸿利显示提供最高额度为4,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

-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南路7号
- 法定代表人：刘传标
- 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01月04日

6、营业期限：2019年01月04日至长期

7、经营范围：TFT-LCD、PDP、OLED等平板显示屏、显示屏材料制造(6代及6代以下TFT-LCD玻璃基板除外);LED显示屏制造;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;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;电光源制造;通信系统设备制造;照明灯具制造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元器件零售;无源器件、有源通信设备、干线放大器、光通信器件、光模块的制造;无源器件、有源通信设备、干线放大器、光通信器件、光模块的销售;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;节能技术推广服务;节能技术开发服务;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;节能技术转让服务;能源管理服务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贸易代理;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。

8、与公司存在的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利显示100%的股权。经查询鸿利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81,751.04	87,019.68
负债总额	96,323.26	109,033.14
所有者权益	-14,572.23	-22,013.46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81,751.04	87,019.68
项目	2023年度	2024年1-9月
营业收入	11,251.79	12,051.63
营业利润	-11,259.49	-7,499.45
净利润	-11,260.52	-7,441.23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贷款人	借款人	保证人	担保最高限额(万元)	保证方式	担保范围	保证期间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	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	公司	4,800	连带责任保证	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	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

					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	之日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--	--	--	--	--	---	--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,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,410.76 万元,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.85%,以上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,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